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多美

選任辯護人 施志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31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石多美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緩刑參年，緩刑期間應履行如緩刑條件附表所示之負擔。

事 實

一、石多美依其智識及社會經驗，雖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且提領匯入帳戶款項，可能涉及犯罪，竟於民國113年1月5日，經網際網路瀏覽信用貸款廣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優尚金融楊振昌專員」、「MIKE CHEN」、「林士仁」之人(下稱某甲，無證據足認為不同人或另有其他行為人)聯繫，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由石多美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某甲，由某甲於113年1月15日起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胡茵茵實施詐術，致胡茵茵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之時間，將新臺幣(下同)215,800元匯至本案帳戶，再由石多美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

01 後，旋在屏東縣之不詳地點交予某甲，石多美則獲取報酬80  
02 0元。

03 二、案經胡茵茵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石多美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  
07 院卷第95、108-109頁)，核與告訴人胡茵茵於警詢中證述相  
08 符(警卷第51-54頁)，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  
09 細、LINE對話、網頁截圖等件可佐(警卷第31-33、63-93  
10 頁；偵卷第30-35頁)，足徵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有上述  
11 卷證可資補強，核與事實相符，堪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憑。  
12 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3 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適用：

1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9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0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1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2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3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4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5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6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  
27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  
28 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  
29 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  
30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  
31 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

01 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  
02 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  
03 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

- 05 2. 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06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本次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7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8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9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0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  
14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16  
15 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6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  
17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18 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  
19 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20 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1 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列於第14條)：「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22 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  
23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24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25 下罰金」、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7 物者，減輕其刑」。
- 28 3. 查被告之行為於新舊法均構成洗錢罪，另被告於審理中始坦  
29 承洗錢犯行，按新舊法均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詳下述)，  
30 本案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31 項之最高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惟該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

01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  
02 至5年，而修正後之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量刑範圍為有期  
03 徒刑6月至5年，揆上規定及說明，本案應適用較有利被告之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7 (三)被告與某甲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08 同正犯。

09 (四)又本案由被告分次提領告訴人所匯款項之行為，係基於單一  
10 犯意，於密接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  
11 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  
12 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  
13 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  
14 接續犯之一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述2罪，為想像競合  
15 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論處。

16 (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坦承不諱，然於警詢、偵查中皆未坦承  
17 洗錢犯行，且觀諸警詢、偵查中，被告均有委任辯護人，以  
18 被告遭美化帳戶說法所騙、欠缺犯意等節詳加答辯(警卷第1  
19 3-18頁；偵卷第16-26頁)，難認被告係因檢、警未諭知規定  
20 而未能自白洗錢犯行，自乏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1 之自白減輕規定適用。從而，辯護人主張依相關判決意旨，  
22 被告得適用上開減輕規定乙節(本院卷第108、113-114頁)，  
23 並非可採。

24 (六)量刑：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犯罪猖獗，對被害  
26 人之財產、社會治安危害甚鉅，被告竟仍參與本案詐欺、洗  
27 錢犯行，而使告訴人受有損害215,800元，所為委不足取。  
28 惟念被告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有和解書為證(本  
29 院卷第115-116頁)，應就被告之犯後態度、有意填補損害等  
30 節，為有利被告評價。兼衡被告本案動機、手段、犯行分  
31 擔，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

01 (本院卷第15頁)，及被告於審理中所陳之智識、家庭生活、  
02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0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七)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臺  
0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6 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且依和解書所載，被告與告訴人就緩  
07 刑條件、期間有具體協商、達成合意等情(本院卷第115-116  
08 頁)，足信被告經此偵查、審理程序、罪刑之宣告、賠償  
09 後，應知所警惕，當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  
10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1 宣告緩刑3年，並按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如緩刑條件  
12 附表所示之負擔，以啟自新。

### 13 三、沒收：

14 (一)被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800元，據其於審理中坦認並繳回，  
15 有本院扣押物品清單可考(本院卷第107-108、119頁)，應依  
16 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7 (二)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  
18 次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  
19 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20 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觀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  
21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22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  
23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  
24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  
2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本案遭隱匿之詐欺款  
26 項，均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無從  
27 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曾迪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宛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告訴人	詐欺方式	遭詐欺金額 (新臺幣)	匯款時間	提領時間、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胡茵茵	某甲以LINE聯繫告訴人胡茵茵，佯稱為臺北市復興中學總務主任，因辦餐會需要海鮮、佛跳牆等禮盒，其可賺取代墊之價差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1萬5,800元	113年1月8日12時41分許	(1)於113年1月8日13時10分許、至屏東縣○○市○○路000號之屏東民生路郵局以臨櫃提領 (2)於113年1月8日13時14分許、至屏東縣○○市○○路000號之屏東民生路郵局，以提款機方式提領	(1)20萬元 (2)1萬5,000元

緩刑條件附表：

履行事項	備註
石多美應自民國114年2月	依雙方和解書約款，

(續上頁)

01

<p>起至117年1月止(共36期),按月於每月30日前(如該月未滿30日,則為該月末日)將新臺幣2,000元匯至胡茵茵指定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其餘無關事項不予贅載。</p>
--	--------------------